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6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吾

被告 胡媛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8日以iRent自助借還車方式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嗣被告駕駛該車於113年1月29日2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發生交通事故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維修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71342元，依前述車輛租約被告應負擔車損自負額10000元，另應給付原告租金1732元、里程費598元、通行費30元、拖吊費6300元、20日租金之營業損失60000元，合計78860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205元，尚差78455元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約、通行費明細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道路救援五聯單、行照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
01 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 
02 真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8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3 日即114年5月24日（本院卷第1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6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 
07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  
0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另依同法  
09 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 
10 項所示。

1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16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0 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22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4 裁判費 1500元

25 合計 1500元